

《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4年5月14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條例第24及24C條

- (a) 注意委員的意見，即應告知公眾當局就屋宇署針對一項命令或警告通知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適當滿意文書所需時間而定下的服務承諾；及

條例第39B條

- (b) 覆檢保留第39B條的優點，以及可否將此條文的規管範圍收窄至只適用於阻礙業主立案法團遵從當局就建築物的任何公用部分、與違例建築工程有關及性質嚴重的違例事項所發出的命令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19日